

請領遺屬年金應附證件

1. 遺屬一次(年)金申請書
2. 退休所得重新審定通知書(107 年 7 月 1 日以前退休者須檢附)
3. 月退休金證書正本
4. 退休核定函
5. 退休核定函及計算單(107.7.1 以後退休者須檢附)
6. 除戶戶籍謄本(亡故者的)
7. 公立學校教職員遺族遺屬一次(年)金請領順序系統表
8. 亡故退休教職員遺族領受遺屬年金同意書
9. 遺族現戶戶籍謄本(須含除戶資料)(須能看到何時結婚登記日期)
10. 手抄本(須至戶政事務所申請列印出來,含全戶資料,包括退休者, 配偶,小孩)
11. 退撫資料卡及存摺影本(有新制年資者 850201 以後)
12. 郵局存摺封面影本(舊制年資)
13. 戶口名簿全戶影本(手抄本)
14. 出國,戶籍在國外者須檢附護照有個人資料那頁及最後出入台灣核章那頁,若無就要去出入境管理局申請了)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退撫給與領受人員資料卡

原服務機關學校或 軍事單位					
退休撫卹人員基本資料	姓 名		身分證統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領受人員指定帳戶 ※ 撫卹、撫慰給與案件 請填領受代表帳戶	銀行別	☐ 臺灣銀行 ☐ 第一商業銀行 ☐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戶 名		帳 號		
通 信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存摺封面影本（有帳號的那一面）黏貼處

- * 請選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目前委託代付之臺灣銀行、第一商業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其中一家開立帳戶。
- * 薪資優惠利率存款帳戶無法入帳請勿檢附。
- * 如台端所提供之帳號已經銀行結清銷戶或其他原因(如：移存其他分行)，致基金管理會無法如期撥付退撫給與時，所生之損失，由台端自行負責。

※下表退休人員毋須填寫。

※請領撫卹、撫慰給與案件請詳填下表遺族資料。

[illegible]

遺 屬 一 次 (年) 金 申 請 書 (公 立 學 校 教 職 員)
一 次 退 休 金 餘 額

亡 故 退 休 教 職 員 資 料 欄													
退休教職員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死 亡 日 期		年 月 日						
職 稱			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及代號										
退休時薪額			元		退休教職員亡故當月支領退撫新制實施前所領金額		月退休金		元				
最後在職薪點			薪點				月補償金		元				
退休金種類			☐ 支領月退休金				☐ 兼領1/2月退休金						
			☐ 兼領2/3月退休金				☐ 兼領3/4月退休金						
			☐ 支領展期月退休金				☐ 兼領1/2展期月退休金						
			☐ 支領減額月退休金				☐ 兼領1/2減額月退休金						
領 受 人 資 料 欄 (核定眷口欄位請填具目前應核定之大口、中口或小口等種類)													
1 配 偶	姓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 生 日 期		請 領 種 類		領受起始日期	核定眷口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於退休教職員亡故時婚姻關係是否存續10年以上 (辦理108年7月1日以後亡故教職員遺族遺屬年金者始須勾選)								☐ 是 ☐ 否				
	未滿55歲擇領展期遺屬年金				☐ 是 ☐ 否		因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				☐ 是 ☐ 否		
2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 生 日 期		請 領 種 類		領受起始日期	因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	核定眷口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是 ☐ 否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是 ☐ 否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是 ☐ 否	
3 其 他 遺 族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請 領 情 形 資 料 欄													
☐ 本人_____未有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45條所定,領有定期性給付,而不得擇領遺屬年金情形;或選擇放棄本人應領之定期給與並經原發給定期給與之權責機關同意者。(108年7月1日以後亡故人員之遺族擇領遺屬年金者始適用且必填)													
☐ 本案依本條例第47條規定先行具領3個基數之遺屬一次金,辦理亡故退休教職員喪葬事宜。													
☐ 亡故退休教職員未有本條例第79條所定,應按扣減比率計給退離(職)相關給與情形;或亡故退休教職員受緩刑宣告期間亡故;或受緩刑宣告期滿而未經撤銷者。(必填)													
聯絡電話						申請人或領受代表人簽名							
聯絡地址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代為申請時,請由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名)			簽名前請詳閱填寫說明				
備 註													
機關(構)學校首長			人 事 主 管			發 文 日 期			發 文 字 號				

檢 附 證 件 欄 (請 勾 選)

- ☐ 退休公立學校教職員遺族遺屬一次(年)金請領順序系統表。
- ☐ 亡故退休教職員遺族代表領受遺屬一次金同意書。
- ☐ 亡故退休教職員遺族領受遺屬年金同意書。
- ☐ 死亡證明書或除戶戶籍謄本。
- ☐ 亡故教職員及遺族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 ☐ 拋棄同意書(無拋棄者免附)。
- ☐ 歷年已領月退休金紀錄單(擇領遺屬一次金者)。
- ☐ 歷年已領月退休金及遺屬年金紀錄單(申請一次退休金餘額者)。
- ☐ 遺囑。
- ☐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身分之證明文件(非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代為申請者免附)。
- ☐ 遺族因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應檢齊下述 2 項完整證件：
 - ☐ 遺族於退休教職員亡故前一年度年終所得申報資料。
 - ☐ 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影本；或法院監護宣告裁定書及裁定確定證明書影本，監護人非本國籍時，應檢同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或居留證影本。
- ☐ 本案遺族在國內未曾設有戶籍或戶籍已遷出國外，業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 51 條規定辦理。
- ☐ 遺族選擇放棄本人應領之定期給與並經原發給定期給與之權責機關同意證明資料。
- ☐ 原審定支領遺屬年金者喪失領受權證明資料。
-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退撫給與領受人員資料卡及指定銀行存摺影本。

填寫說明：

1. 本表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 50 條至第 64 條之規定訂定，且本表採文表合一，毋須另具公文。
2. 本表所稱「其他遺族」指本條例第 43 條所定第 2 至 4 順位遺族。
3. 本表所稱「請領種類」指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或一次退休金餘額。
4. 本表所稱「退休時薪額」及「最後在職薪點」為計算遺屬一次金及一次退休金餘額使用，請領遺屬年金者免填。
5. 本表請服務機關(構)學校人事人員詳為說明後，由申請人(或領受代表人或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就雙線欄位內請領種類、未領有定期給付(與)、機關具領遺屬一次金、未有扣減退離(職)給與、聯絡電話及聯絡地址等，親自勾選或填寫並簽名(無法提筆書寫者比照民法第 3 條規定辦理)；其餘表內欄位均由服務機關(構)學校人事人員詳細查填，並依【檢附證件欄】所列表件提供相關證明；必要時，請服務機關(構)學校人事人員妥為協助。
6. 機關(構)學校首長及人事主管等 2 欄位，請蓋服務機關(構)學校首長及人事主管職章或職名章，免蓋印信。

亡故退休教職員遺族代表領受遺屬一次金同意書

因_____先生（女士）係為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於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死亡，其具申領遺屬一次金權利之遺族均同意由_____代表領受該遺屬一次金，且全體遺族均無異議；如有不實，願負一切責任；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以資證明。

此致

教育部

遺族：（夫或妻），

【含（稱謂），姓名】簽名：

遺族：（長子），

【含（稱謂），姓名】簽名：

遺族：（長女），

【含（稱謂），姓名】簽名：

遺族：（次子），

【含（稱謂），姓名】簽名：

遺族：（次女），

【含（稱謂），姓名】簽名：

遺族：（三子），

【含（稱謂），姓名】簽名：

遺族：（三女），

【含（稱謂），姓名】簽名：

附註：

☐ 以上遺族_____未成年，由本人任法定代理人，簽名：

☐ 以上遺族_____受監護宣告，由本人任監護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亡故退休教職員遺族領受遺屬年金同意書

因_____先生（女士）係為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於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死亡，其具申領遺屬一次（年）金權利之遺族均同意由_____改領遺屬年金，且全體遺族均無異議；如有不實，願負一切責任；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以資證明。

此致

教育部

遺族：（夫或妻），

【含（稱謂），姓名】簽名：

遺族：（長子），

【含（稱謂），姓名】簽名：

遺族：（長女），

【含（稱謂），姓名】簽名：

遺族：（次子），

【含（稱謂），姓名】簽名：

遺族：（次女），

【含（稱謂），姓名】簽名：

遺族：（三子），

【含（稱謂），姓名】簽名：

遺族：（三女），

【含（稱謂），姓名】簽名：

附註：

☐ 以上遺族_____未成年，由本人任法定代理人，簽名：

☐ 以上遺族_____受監護宣告，由本人任監護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退休公立學校教職員遺族遺屬一次(年)金請領順序系統表

	稱謂	姓名	出生日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存歿
亡故教職員：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號： 死亡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長子		民國 年 月 日		
	次子		民國 年 月 日		
	三子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配偶：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存，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 歿，死亡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長女		民國 年 月 日		
	次女		民國 年 月 日		
	三女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本系統表之範圍及順序應按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填寫，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申請人願負賠償及有關法律上之完全責任。

申請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1. 如領受人人數眾多或情形複雜，請自行參考此表製作。
2. 如領受人有行蹤不明等特殊情形，應一併註明。
3. 如領受人係長年旅居國外或定居香港、澳門，而在臺灣地區已無戶籍者，應由領受人另行提供經我國駐外單位或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足以證明尚具中華民國國籍之相關文件。
4. 如於 107 年 6 月 30 日以前亡故之退休公立學校教職員，其遺族範圍及順序仍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14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

